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一併閱讀。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召開續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第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pacray.com.hk>) 網站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委任之提名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董事」	指	由Vision2000根據提名通知提名為執行董事的唐亦仙女士及林皓昱先生及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雲大俊先生
「提名通知」	指	由Vision200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出有關提名提名董事參選董事之提名通知
「原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sion2000」	指	Vision2000 Venture Ltd.，於發出提名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106,043,142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5%，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鄭超群(主席)
李超群(行政總裁)
孫道亨
苑竣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en Sai Wah Simon
李坤然
王江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9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接獲Vision2000的提名通知之公佈及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提名通知，連同由各提名董事簽署以確認彼願意獲委任／參選並同意刊發彼等個人資料之書面通知。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連同有關建議委任提名董事之額外提呈決議案將押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處理。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Suen Sai Wah Sim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提名董事

根據提名通知，Vision2000提名唐亦仙女士及林皓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雲大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通知隨附各提名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確認彼願意獲委任／參選，並同意刊發彼等之個人資料。

提名董事的詳情已轉載並完全基於Vision2000確認之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二中。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的履歷資料，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可能的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4.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pacray.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

董事會函件

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委任提名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董事建議股東於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有關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提名董事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李超群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之董事會成員兼行政總裁、太平洋電線附屬公司亞太(美國)控股公司之主席、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亞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線」，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PWC)及中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中泰電線」，泰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W)之董事。

李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 Limited(「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Limited(「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李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孫道亨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太平洋電線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此職務。孫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擔任中泰電線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榮升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今仍然出任有關職務。彼亦為亞太電線之董事。

孫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孫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孫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証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SUEN 先生」)

Suen 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ue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一位於泰國金融及旅遊業擁有豐富經驗之總裁，實力有目共睹。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Suen 先生一直擔任泰國班納之中泰電線之獨立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泰國曼谷之Delta Holida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Suen 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查明納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u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Suen 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Suen 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en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証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en 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Suen 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有關Suen 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參選的提名董事之詳情。

1. 唐亦仙女士(「唐女士」)

唐女士(亦稱「Tang Rebecca Yick Sin」)，現年59歲。唐女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唐女士現時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點：台灣，證券代碼：2342)、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Vision2000 Venture Ltd.之董事。

倘唐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唐女士訂立委任函件。唐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唐女士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林皓昱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1歲。林先生持有臺灣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之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研究所之碩士學位。林先生現任臺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點：台灣，證券代碼：2496)與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點：台灣，證券代碼：6148)之董事。林先生並擔任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點：台灣，證券代碼：2506)之獨立董事。

倘林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林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林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雲大俊先生(「雲先生」)

雲先生(「亦稱雲大俊」)，現年62歲，持有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雲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於韓國Candle media Co., Ltd. (KOSDAQ:066410，二零一七年三月更名為「TO-WIN Global Co., Ltd.」)擔任董事。

倘雲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雲先生訂立委任函件。雲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雲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雲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雲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a) 李超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孫道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唐亦仙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林皓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雲大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記錄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項目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